果蔬园艺作物种质创新与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

研究人员遴选与考核暂行办法

（意见征求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果蔬园艺作物种质创新与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后简称重点实验室）于2022年11月获批，依托华中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建设。果蔬园艺作物种质创新与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紧密围绕园艺作物种源自主可控、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的国家重大需求，以柑橘、桃和番茄等园艺作物为研究对象，以优质、高效、多抗新品种培育为目标，在种质精准评价与基因发掘、砧木接穗互作与砧木育种、种质创新与多样化品种培育、品质调控与高值利用等方向开展应用基础研究。

为加强和规范研究人员的聘任和管理，开展以园艺领域关键科技问题为导向、以团队建设为抓手的有组织科研，确保实验室长期稳定有序发展，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室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包括骨干研究人员、固定研究人员、普通研究人员和流动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博士后），是实验室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中坚力量。本办法所称的研究人员系指固定研究人员。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与研究人员实行双向选择制度，坚持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建立开放、流动和协作的运行机制。固定研究人员参照本办法进行遴选与考核；普通研究人员可自由申请，也可由固定研究人员组织推荐，重点实验室主任委员会核准。

第二章 固定研究人员遴选聘任条件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实行聘任制，聘期5年，聘期考核合格将自动续聘。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成立固定研究人员遴选委员会，负责固定研究人员遴选工作，该委员会人选条件及工作机制另行规定。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诚实守信；年度考核结果和师德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合格）以上。

2. 具有正高级职称，所从事的研究工作符合园艺重点实验室四个方向布局，研究内容要与实验室布局关键园艺科技问题相吻合（附件1）。若研究方向与实验室布局方向相同，但研究内容暂不在范畴的，可自拟园艺领域关键科技问题进行申报，由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遴选委员会负责审核。

3. 以第一或并列第1（排第1位）、独立通讯或共同通讯作者（排最后1位）在《果蔬园艺作物种质创新与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认定期刊目录》E类（附件2）及以上发表研究论文1篇及以上。

4. 至少主持过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或本人研发的与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吻合的单项研究成果（包含但不限于品种、专利、标准、技术等）转化到账经费100万以上，或者培育品种入选农业农村部主推品种。

5.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岗位科学家可不受第3条限制；近5年引进的正高职称人员可不受第4条限制，但必须以第一或并列第1（排第1位）、独立通讯或共同通讯作者（排最后1位）在《果蔬园艺作物种质创新与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认定期刊目录》E类（附件2）及以上发表研究论文至少2篇。

6. 愿意履行重点实验室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经个人申请、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遴选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直接聘任。

1. 紧密围绕园艺种质创新与利用的关键科技问题开展科学研究，入选两院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级“四青”人才等。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群体首席科学家、国家基础科学中心主要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主持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第一建议人或起草人。

3. 以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科技一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

4. 以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独立通讯作者在《果蔬园艺作物种质创新与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认定期刊目录》C类（附件2）及以上发表研究论文至少1篇。

5. 以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研发的与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吻合的单项研究成果（包含但不限于品种、专利、标准、技术等）转化到账经费200万以上。

6. 经重点实验室主任委员会和固定研究人员遴选委员会研究认定符合直聘人员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研究人员申报流程

**第八条**  通知发布。重点实验室根据发展需要适时通过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发布研究人员申报通知。

**第九条** 个人申请。申请人根据通知要求，提交《果蔬园艺作物种质创新与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申请书》及其所需附件材料。

**第十条** 材料审核。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申请人材料审核，并根据申请人研究水平、研究方向、研究定位、实验室发展结合度等确定初步名单。

**第十一条** 人员遴选。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遴选委员会负责对初步名单进行研究遴选，形成最终名单。

**第十二条** 名单公示。按要求对最终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签发聘书。公示无异议人员将由重点实验室办公室组织签订协议，由实验室主任签发聘书。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在聘任期间，依据《果蔬园艺作物种质创新与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创新岗位聘任试行办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研究人员考核办法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聘期一般为5年，所有研究人员都应参加聘期考核。

**第十六条**  聘期内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人员，可以免除考核。

1. 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科技一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

2. 论文成果发表在《园艺林学学院园艺学认定期刊目录》B类及以上期刊。

3. 入选两院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级“四青”人才等。

4. 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群体首席科学家、国家基础科学中心主要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主持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第一建议人或起草人。

5. 担任国际重要学术组织负责人或中科院/JCR一区杂志主编。

6. 本人研发的与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吻合的研究成果（包含但不限于品种、专利、标准、技术等）转化到账经费500万以上。

以上成果需以果蔬园艺作物种质创新与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National Key Laboratory for Germplasm Innovation & Utilization of Horticultural Crops）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十七条** 未获得免除考核的人员，重点实验室将从聘期第3年开始组织开展年度考核。

**第十八条** 研究人员解聘。

1. 研究人员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或师德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将予以解聘。

2. 研究人员以重点实验室名义在外售卖种苗等商业活动谋取非法利益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予以解聘。

3. 研究人员连续2次年度考核位于所有人员后10%的，将予以解聘。

4. 解聘人员将不再享有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的权利和待遇，重点实验室不再给解聘人员提供科研用房、设备及相关经费支持。

5. 解聘人员需在解聘之日起三个月内退出重点实验室提供的全部科研用房及设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名单将报学校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重点实验室。未尽事宜依据具体情况另行研究解决。